德 法律專業精習班 法律文化出版社 法律規劃函授班
大回饋
專題資料研究班
32,000
35,000
三四等班 班 函授班
律網 的最佳平台
黃茂榮教授最新著作 九十九年修訂發行
即日起至99年9月16日止，依匯款日期為準，合購債法總論二三冊或加合購第一二三冊均八折優惠，9月底統一出書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 第 1508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改善司法風紀方案 從人事制度、審判、行政監督著手
性侵7歲以下幼童論以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
司法院分區講習 強化辦理性侵案專業知能
司法院推動設置智財專庭 提升裁判品質
2.3 高金枝／高雄地院司法事務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3.4 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第七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節錄）
4 宜蘭地方法院召開刑事妥速審判法座談會
司法院舉辦地院設行訴庭、智財專庭說明

重建民眾對司法之信心

司法院改善司法風紀方案 從人事制度、審判、行政監督著手

將研修法官守則、強化司法風紀查處及法官自律與評鑑機制、規範審判長遴任方式等

【本刊訊】針對近來所發生法官涉嫌貪瀆、關說等司法風紀案件，司法院經過檢討後，在9月10日由沈守敬秘書長召開記者會，如期於賴前院長指示的兩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分別從人事制度、審判業務、行政監督等方面加強改善，並經由法官自律及評鑑機制的強化與落實，以有效改善司法風紀。

近兩個月，相繼爆發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涉嫌收賄、關說等案，當時在任的司法院賴英照院長，立即指示成立專案小組，在兩個月內提出有效改善方案。司法院隨即請各法院陳報現有處理司法風紀的機制、執行狀況與成效、檢討現有問題及遭遇困難等，並研提具體方案及建議。接著分別在8月6、13、20及25日邀集各法院院長及法官代表、監察院、法務部、中華民國法官、檢察官協會等相關機關團體代表、甘添貴教授等法律學者與會，廣徵意見，再由司法院相關單位研議後提出改善方案。

改善方案首先檢討人事制度，提出研修法官守則以加強法官倫理規範的具體措施，司法院將組成法官守則研修會，共同研商，使其規範內容能與法官法草案規定應訂的倫理規範相呼應，並作為法官行為及法學倫理教育的參考規範。另由於政風單位對於司法風紀問題的預防及查察具有重要職能，除將司法風紀的查處列為首要工作，也建請行政院就各法院目前現有政風單位編制人力及物力不足的部分優先補充，並建立與廉政機構之連繫協助機制，以利加強司法風紀的查處。

至於各界向來關注有關不適任法官的淘汰問題，司法院也將透過法官自律及評鑑機制的強化來解決。為促進法官群體自惕自勵，確實發揮自省功能，將增加自律以及得移付評鑑的事由，並引進外部監督機制。特別是在法官評鑑方面，除將研議地區性全面評鑑的可行措施，以獎優汰劣，由於法官法草案對於得請求評鑑委員會評鑑的人或機關團體的範圍、評鑑委員的產生方式、評鑑事由、途徑、程序等規定，都較現行法官評鑑辦法的規定範圍更擴大而且更嚴謹，為了能夠在法官法立法通過以前，就有效發揮評鑑作用，將研議朝法官法草案方向修正現行法官評鑑辦法，以充分發揮評鑑制度的功能，並在法官法施行後，得以順利延續推動。

為健全審判體制，重新檢討庭長、審判長的遴選、任期與退場機制，將就庭長適任性嚴格把關，解決庭長長期連任的現狀，並統一規範審判長的遴任方式，確保審判長由優秀的法官擔任。在審判業務方面，則將加強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的辦案考核；針對第二審判決經最高法院廢棄或撤銷發回後仍置之不理，以及經非常上訴判決撤銷或駁回上訴但原判決違背法令的刑事判決，建立橫向及專案審查機制，同時也要研議如何落實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制度，以確實了解法官認事用法，杜絕司法風紀疑慮。

除以上措施外，司法院認為司法行政對於人事及業務的監督，既能增進服務品質也可預防風紀問題的發生，因而特別檢討行政監督作業，強調防止辦案遲延，並藉由加強業務視導，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及早發現風紀問題。如有法官未按照規定辦公或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的事務，甚至涉足不正當場所，司法院也將予以列管，並強化主管監督考核責任。對於法官問案態度、用語不當，或開庭逾時，以及遲延交付裁判原本者，因易影響民眾對司法的觀感及司法風紀疑慮，將加強查核改善。

至於眾所矚目的法官法立法進程，目前已完成行政院與考試院的會銜，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以建立完善的法官淘汰機制。司法院不諱言指出，這次因為少數風紀案件，斲傷司法信譽，對於大多數勤奮守己、兢兢業業的法官造成很大的影響，希望藉由司法風紀的改革，健全相關制度，提升全體法官及司法人員潔身自愛的榮譽心，回應人民對廉能司法的期待，重建民眾對司法的信心。

最高法院統一見解

性侵7歲以下幼童論以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

對7歲以上未滿14歲兒童非合意而為性交者 論相同罪責

【本刊訊】最高法院9月7日召開99年度第7次刑事庭會議，由楊仁壽院長主持，全體刑事庭庭長、法官出席（參與表決人數54人），就近日引起社會大眾廣泛討論的「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但行為人並沒有對被害人施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的方法，則實務上究竟應該如何對該行為人論罪」法律問題進行研討。

就此問題共有甲、乙、丙、丁四種說法，在與會人員經過充分討論後，認為現行刑法第221條所稱之「其他違反其（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在被害人未滿14歲的情形，基於刑法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章當時的立法意旨、民法對於未滿七歲的兒童一概認為無意思能力，以及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精髓，認為應該從保護該未滿14歲的被害人角度解釋「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的意涵，不必拘泥於行為人必須有實行具體之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行為。最後透過表決方式，決議採取丙說，即「倘被害人係7歲以上未滿14歲者，行為人與被害人合意而為性交，行為人應論以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罪。若行為人對7歲以上未滿14歲的被害人非合意而為性交，或被害人係未滿7歲者，行為人均應論以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以落實對未滿14歲的被害人性自主權的保障。（丙說內容見3版）

落實法官專業化

司法院推動設置智財專庭 提升裁判品質

【本刊訊】為落實法官專業化，提升裁判品質，自今年5月起，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金釵廳長率相關同仁，於各地院舉辦100年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說明會時，同時進行設置智慧財產專業法庭說明會，全部場次將在9月17日於臺北地院舉辦最後一場次後圓滿結束。

為提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的品質與效率，司法院於97年7月成立智慧財產法院，但仍有不少的智財民事及刑事案件由普通法院審理；依司法院「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規定，智財案件係屬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因此，除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或法官現有員額不滿30人的地院外，均應設置專庭或專股辦理。

依前揭事務分配辦法，行懲廳建議各法院應就新收智財案件，依民事、刑事類分別計算，如每年收案量在100件以下，宜設立2專股辦理，以避免有指定法官辦案之虞；各類年收案量每超過100件，則於該民事（或刑事）庭增設1專股，而各法院設置專庭（股），宜以2庭（或6股）為上限，避免因設置過多專庭（股），致淡化其專業性。

至於辦理專業案件的法官，依事務分配辦法規定，以連續3年辦理該類別專業案件為原則，而取得專業證明書的法官，則可優先進入專庭（股）審理專業案件。

司法院為提升法官辦理智財案件的專業能力，除定期委由司法人員研習所開辦培訓課程，並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辦智慧財產法官培訓專班，亦不定期與國內大專院校合辦相關課程，並邀請專家學者演講。如10月4日及11月4日將安排具有美國律師身分的交通大學胡亦台教授分別於高雄及臺北講授「美國專利訴訟實務」。

司法院分區講習 強化辦理性侵案專業知能

【本刊訊】近日來，性侵幼童案件引起社會大眾廣泛關注，司法院為進一步聽取兒福團體的建言，建立溝通平台，共同確保兒童的權益，將於9月16日舉辦「兒童權益之保障與落實座談會」，邀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民間司改會等關懷幼兒權益的團體，就性侵幼童的量刑分析、法官專業訓練、專家證人制的採行、法官法草案等議題交換意見。

同時，為進一步強化法官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知能，司法院並將於9月20、23及24日，分北、中、南區舉行「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講習研討會」，邀請關注兒童權益之確保及性侵害案件之審判的學者專家，講授相關課程。

維護與確保兒童權益，向為司法院所重視且為持續推動的重要目標，近來兒福團體就法院審理性侵幼童案件所提出多項訴求，司法院均已逐一回應，未來也將持續傾聽社會各界的訴求，以作保障兒童權益的重要參考。